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超龄意外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: C00016532322020040817422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(2020版)》、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(B款)》、《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》、《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2020版)》、《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》、《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》、《指定机动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(2020版)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合同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、保险人同意,对于其他条件均符合主险合同的约定,仅年龄超出主险合同限制的被保险人,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。